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辽人社职〔2016〕83号

关于将卫生管理和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列入 辽宁省卫生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省直有关部门，省属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解决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管理和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人员的职称晋升问题，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起对未列入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卫生管理和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列入辽宁省卫生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专业，并采取以考代评的方式，确定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专业及考试科目

(一) 考试专业

卫生管理专业包括：卫生管理（初级师）、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医院管理（中级）。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二) 考试科目包括：基础技术、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共4个科目。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二、报考条件

(一) 卫生管理专业

初级（师）报考条件：具有卫生管理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并从事卫生管理工作满1年；取得卫生管理或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现从事卫生管理工作。

中级报考条件：具有卫生管理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医（药、护、技）师资格满4年，现从事卫生管理工作；具有卫生管理或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医（药、护、技）师资格满2年，现从事卫生管理工作；具有卫生管理或医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现从事卫生管理工作。

(二)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具有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具有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且取得技士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具有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具有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师）：具有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师工作满7年；具有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师工作满6年；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技师工作满4年；具有相应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现从事相关专业技师工作满2年；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者。

2016年（含）以前取得的医药行业工程系列医疗器械类工程师、医疗器械类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作为报考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专业的低一级资格。

三、考试管理

卫生管理和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

制并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卫生管理和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委托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同步进行，具体考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及时将该通知转发给辖区内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直属各单位，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宣传和考试考务准备工作。

请省直各有关部门，省属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及时将该通知传达给本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考试报名准备工作。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1月30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